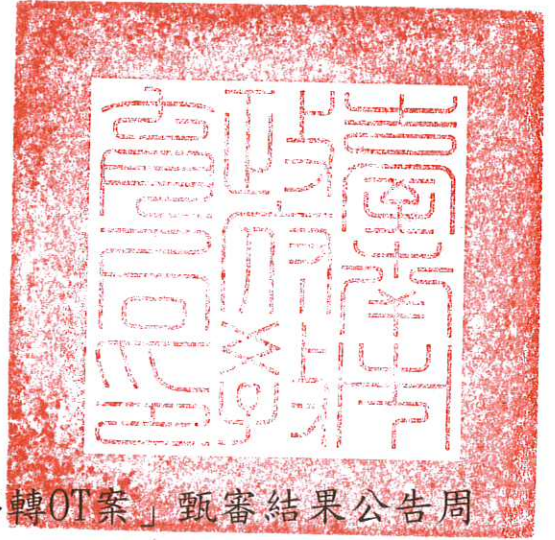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體處總字第105130667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甄審結果公告周知。

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25條。

公告事項：105年11月29日「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甄審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

局長陳修平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

70242
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地址：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承辦人：楊婉婷
電話：06-2157691#212
傳真：2155394
電子信箱：wantu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體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體處總字第1051249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11月29日召開之「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營運
移轉OT案甄審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甄審委員
副本：臺南市體育處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 OT 案甄審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體育處第一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召集人)：曾委員信超(由委員互推產生) 記錄：楊婉惇

(副召集人)：王委員崑源(由委員互推產生)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

一、出席委員：曾召集人信超、王副召集人崑源、李委員樑堅、張委員渝江、鄭委員榮郎、陳委員家慶、吳委員國珉

二、請假委員：劉委員田修、林委員房儻、葉委員安晉、李委員振榮

三、工作小組及列席人員：

(一)體育處：陳宗暘、黃瓊瑱、楊婉惇。

(二)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張恒豪、黃郁然。

(三)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吳文賓、李吟秋。

四、申請廠商(人員詳如簽到表)

陸、報告事項：

一、本次甄審委員會應到 11 人，實到 7 人(含外聘委員 4 人)，符合法定開會決議人數，現場經再徵詢出席委員及廠商確認無須利益迴避之情形。

二、主辦單位就本案需求內容及廠商評審事宜報告(略)。

三、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略)。

柒、評審辦法：

一、各甄審委員依各甄審項目配分，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各評審項目所得分數。各項目分數均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如僅有一家

通過資格初審之申請人，仍應進行評選，合格申請人其分數應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得分達 70 分(含)以上者方屬符合甄審標準，予以列入序位計算。如申請人均未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得分達 70 分(含)以上，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均得從缺。若各該甄審委員對合格申請人評定之分數未達 70 分者，該甄審委員應敘明評分理由。

- 二、各甄審會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累計加總分數，最高者核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其餘依序類推。
- 三、最後將各甄審會委員所核給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加總合計為排序積分，排序積分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其排序積分相同時，則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序位「1」再相同者，則由權利金報價最高者為優先。若權利金報價相同者，由該合格申請人抽籤決定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捌、甄審結果:(綜合評審總表，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

- 一、「喬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序位累計數 10 最低，且總分數 568 分 平均分數 81.1 分 (達及格分數以上)，並經出席委員全數評定及格同意後為最優申請人，取得後續議約、簽訂投資契約及相關事宜之資格。
- 二、「中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序位累計數 11 次低，且總分數 570 分 平均分數 81.4 分 (達及格分數以上)，並經出席委員全數評定及格同意後為次優申請人。
- 三、以上詳如綜合評審序位評分總表。
- 四、徵詢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其他應行記載事項:無。

壹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附件二

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 OT 案

綜合評審序位評分總表

審核結果表

委員	廠商	申請人 1 中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2 喬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總分	序分	總分	序分
委員 001		86	1	79	2
委員 002		76	2	80	1
委員 003		83	1	81	2
委員 004		78	1	75	2
委員 005		80	2	82	1
委員 006		82	2	83	1
委員 007		85	2	88	1
委員 008					
委員 009					
委員 010					
委員 011					
總得分/總序分		570	11	568	10
名次		2		1	

本案之最優申請人為：喬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之次優申請人為：中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委員簽名：

陳信廷	王崑源	沈貴仁	吳國瑛
李振	謝芳	陳嘉慶	